

阿克陶县巴仁乡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 Y049
移民恢复道路一标段 7·6 一般物体
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阿克陶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日期：2024年8月5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1. 事故发生单位	-2-
2. 相关单位概况	-2-
3. 相关人员信息	-5-
4.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6-
5. 工程项目和合同协议情况	-6-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9-
(三) 事故发生经过	-9-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0-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六) 其他情况	-1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3-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3-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3-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4-
三、事故原因分析	-14-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4-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4-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5-
(四) 间接原因分析	-15-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6-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6-
六、事故主要教训	-17-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8-
八、附件	-19-

阿克陶县巴仁乡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 Y049 移民恢复道路一标段 7·6 一般物体 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6日21时20分许，位于阿克陶县巴仁乡由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Y049移民恢复道路一标段7·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0万元（不含事故罚款金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96号令）等相关规定，经阿克陶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水利局、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阿克陶县巴仁乡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Y049移民恢复道路一标段7·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勘查、询问证人、检测鉴定、技术分析和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

故防范措施及改进工作建议。

经调查认定，阿克陶县巴仁乡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 Y049 移民恢复道路一标段 7·6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因工人违规进入作业现场，造成的一起物体打击死亡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事故发生单位

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 Y049 移民恢复道路工程一标段桥涵劳务施工单位新疆鸿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成立；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MA77UGBQ6L；组织机构代码：MA77UGBQ-6；工商注册号：650000058105657；营业期限：2018-02-12至无固定期限；登记机关：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玄武湖路999号乌鲁木齐经开万达广场17栋2单元商务公寓2009室；法定代表人：陈厚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 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3100458045526D；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已建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流域内流域规划的组织实施及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协调保护，流域内水资源的引用、分配、管理。有效期：自2024年03月19日至2029年03月18日；注册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9村学府大道路233号；经费来源：财政补助(全额预算)；登记管理机关：喀什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举办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住所：喀什市西域大道163号。

(2) 项目总承包单位(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Y049移民恢复道路工程一标段)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27日成立；组织机构代码：71295832-1；工商注册号：6501000000083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2958321C；纳税人识别号：91650000712958321C；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行政区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及安装；公路工程施工及养护中的新技术、新型建材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钢材、水泥、沥青、添加剂、智能信息化设备、公路建筑材料的销售、对外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有形动产租赁；公路工程相关材料技术研发服务、咨询服务。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法定代表人：王彤；注册资本：64500万元。

3. 相关人员资质情况

新疆鸿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厚希，男，39岁，身份证号：352203198506156319，家庭地址：福建省福鼎市福临小区1-1号，联系电话：18290655555；

新疆鸿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罗向明，男，34岁，身份证号：500238199006207950，家庭地址：重庆市巫溪县下堡镇宁桥村5组44号，联系电话：18002357008；

新疆鸿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班组长陈丙桂，男，39岁，身份证号：411323198408153831，家庭地址：河南省淅川县滔河乡陈家洼村四组84号，联系电话：1502631388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 Y049 移民恢复道路工程一标段项目部负责人刘兆顺，男，38岁，身份证号：130123198608010078，家庭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

正定镇永安村安康路115号，联系电话：1819694269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 Y049 移民恢复道路工程一标段项目部副经理汤文，男，30岁，身份证号：652828199312111513，家庭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11号锦秀华苑2号楼1单元1701室，联系电话：1516094557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 Y049 移民恢复道路工程一标段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陈冰峰，男，31岁，身份证号：610424199211175538，家庭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乾县阳峪镇陈家坳村130号，联系电话：1377206012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 Y049 移民恢复道路工程一标段项目部现场技术人员何潇，男，24岁，身份证号：513002199909180215，家庭地址：四川省万源市太平镇水窝子村1组，联系电话：19983480210；

（死者）杜金群。新疆鸿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人，男，汉族，身份证号：412921196709051136，家庭地址：河南省南召县小店乡关庄村关东组64号。

4. 工程项目和合同协议情况

（1）工程项目中标及工程施工签署合同情况：2023年10月21日，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了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的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 Y049 移民恢复道路工程一标段施工标。

2023年10月31日，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库

尔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了《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 Y049 移民恢复道路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工程名称：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 Y049 移民恢复道路工程一标段；工程地点：新疆克州地区阿克陶县；工程承包项目全部施工；工程建设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合同工期：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9月16日。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688天。

（2）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情况：2024 年 4 月 10 日，新疆鸿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桥涵防护、预制场、桩基工程劳务合同》。工程名称：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 Y049 移民恢复道路工程一标段；工程地点：新疆克州地区阿克陶县；工程规模：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 Y049 移民恢复道路工程一标段桥涵劳务施工，工程建设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合同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劳务分包作业期限的总日历天数为 265 天，从实际进场时间开始起算，实际进场时间，以施工承包人/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3）提交箱梁施工验收申请情况：2024年6月7日，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Y049移民恢复道路工程一标段项目部向陕西大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项目监理部提交了已完成箱梁施工验收的申请。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一是安全教育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水平不高，风险意识不足，遵章作业自觉性不高，自保互保意识不强，

未针对不同的工作环境、工作岗位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二是公司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推进不力，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三违现象。三是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导致职工冒险作业、违规作业。

（三）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7月6日21时35分现场技术人员何潇及现场班组长陈丙桂正在安排工作，听到箱梁一端传来喊叫声两人立刻到达箱梁一端，看到伤者杜金群胸部被钢绞线贯穿，两人立刻用纱布对伤者杜金群伤口进行止血，事故发生后现场班组长陈丙桂2024年7月6日21时37分上报新疆鸿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张立新，2024年7月6日21时37分现场技术人员何潇上报项目部负责人刘兆顺，叙述了此次事故发生的现场及伤者情况，项目部负责人刘兆顺接到消息后立刻赶往事故现场，在电话里安排现场人员对伤者用纱布进行急救止血拨打120急救电话，2024年7月6日21时45分用车辆迅速向巴仁乡卫生院转运，2024年7月6日21时46分项目部负责人刘兆顺同时向业主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及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事故现场情况进行汇报。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及新疆鸿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直在全力做安抚家属工作，家属于7月7日晚从河南到达乌鲁木齐，7月8日早晨从乌鲁木齐乘飞机到达喀什，鸿运盛公司安排车将家属接到阿克陶酒店已到中午，将家属全部安置好后，7月8日下午16时15分项目部负责人刘兆顺将纸质版事故报告报送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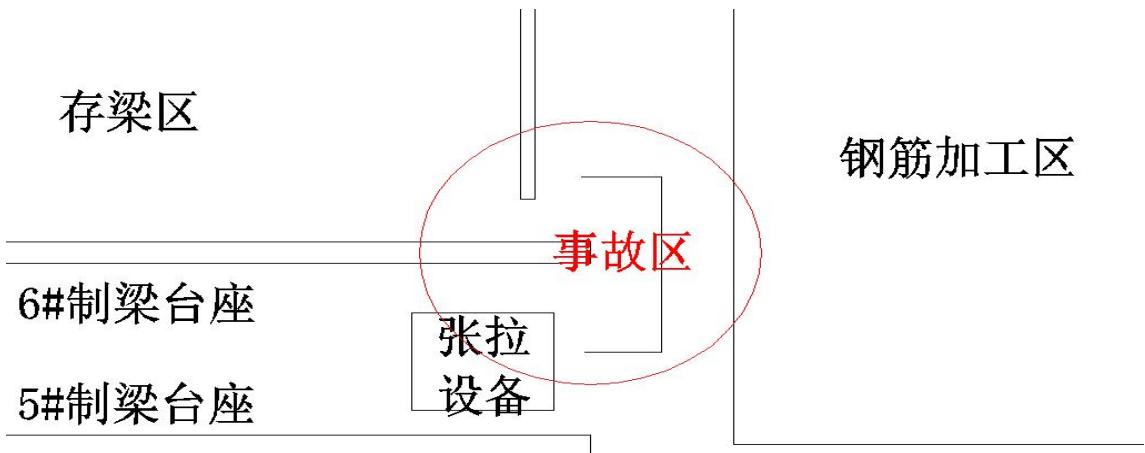
水利局，汤文将纸质版报告报送至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后新疆鸿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存在迟报行为。

(四)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7月6日21时35分事故发生后，新疆鸿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迅速组织现场人员对伤者用纱布进行简单止血拨打120急救电话，2024年7月6日21时45分安排车辆将伤者巴仁乡卫生院转运，2024年7月6日22时20分在库尔干水库到阿克陶县路上30km处碰到巴仁乡卫生院救护车立刻将伤者杜金群转移至巴仁乡卫生院救护车，巴仁乡卫生院医务人员在救护车上对工人杜金群进行抢救，并送往阿克陶县人民医院。2024年7月6日23时30分阿克陶县人民医院医务人员确认工人杜金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巴仁乡汗铁热克村库尔干水库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Y049移民恢复道路工程一标段项目箱梁预制场。预制场按西北东南走向建设，场内设置预制梁台座8个，存梁区6个，已预制8片箱梁，东南侧设置钢筋加工棚，钢筋加工棚东北侧为1#原材存放区，后侧为2#原材存放区和生活区，6#箱梁西北侧和东南侧各有一台张拉设备，预制场东角停有皮卡车1台。



“7·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图



涉事箱梁左前方图



事故现场涉事箱梁右前方图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人员伤亡情况：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杜金群，男，汉族，身份证号：412921196709051136，新疆鸿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普工，家庭地址：河南省南召县小店乡关庄村关东组 64 号）。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直接经济损失为 140 万元（不包含事故经济处罚）。

(七) 其他情况

根据阿克陶县地震服务保障中心提供的地震监测信息，2024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7 日，阿克陶县境内未发生 0.0 级以上地震，天气：阴转晴。

三、事故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是：工人杜金群作业完毕下班后，私自进入施工作业区域活动，作业区现场一根钢绞线突然弹出，造成杜金群受到物体打击受伤，最终造成死亡。

(一) 直接原因分析

工人杜金群在下班时间违规进入施工作业区域，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执行项目部技术交底工作，违规站立于钢绞线正前方，钢绞线意外弹出造成杜金群物体打击。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阿克陶县公安局派出技术人员到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和事故人员进行了现场勘验检查。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对新疆鸿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阿克陶县巴仁乡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 Y049 移民恢复道路一标段 7·6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分析，排除人为操作因素、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新疆鸿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宣传贯彻不彻底，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忽视危险源，造成事故的发生。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事故单位：

新疆鸿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致使工作人员违规进入危险区域工作，发生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彻底，将项目分包给不具有安全生产条件的公司进行施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针对性不强，从业人员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 新疆鸿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致使工作人员违规进入危险区域工作，发生事故。建议由阿克陶县应急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2]，对新疆鸿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罚款的行政处罚。

2. **陈厚希**，男，群众，现任职务：新疆鸿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分管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任职时间：自 2019 年至今。未履行企业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工作失职，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3]，对陈厚希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的 40% 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张立新**，男，中共党员，现任职务：新疆鸿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分管工作：主管公司的安全生产及日常管理工作，2024 年 3 月 1 日任现职，在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 Y049 移民恢复道路工程一标段项目中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现场管理责任。建议由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4]，对张立新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的 20% 罚款的行政处罚。

4. **陈丙桂**，男，群众，现任职务：新疆鸿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班组长，分管工作：对施工现场劳务人员管理主管施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现场安全及各项工作，2024年3月1日任现职，在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Y049移民恢复道路工程一标段项目中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现场管理责任。建议由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5]，对陈丙桂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的20%罚款的行政处罚。

5.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彻底，将项目分包给不具有安全生产条件的公司进行施工，对本次事故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6]，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罚款的行政处罚。

6. 刘兆顺，男，预备党员，现任职务：项目部负责人，分管工作：项目全面管理工作，任职时间：2024年3月1日，在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Y049移民恢复道路工程一标段项目中未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项目管理责任。未履行企业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工作失职，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7]，对刘兆顺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的40%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款的行政处罚。

7. 陈冰峰，男，群众，现任职务：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分管工作：项目部安全管理工作，2023年10月1日任现职，在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Y049移民恢复道路工程一标段项目中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现场管理责任。建议由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8]，对陈冰峰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的20%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 安全意识淡薄、违章违规作业依然是事故高发的直接原因。本次事故中，现场作业人员不知危、不惧危，在没有现场防护、专人监护的情况下，违规作业，安全意识淡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落实安全责任。

(二) 安全大如天，隐患猛于虎。只有严格辨识危险有害因素，安全措施齐全到位才能作业，本次事故中，风险辨识告知缺失、人员违规作业十分明显。

(三) 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和反三违工作开展不力，方式方法简单，对员工的安全警示教育和培训重视程度不够，对操作规程等培训的针对性不足，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把关不严。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的重要性，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杜绝“三违”现象。

（二）依法生产、依法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组织生产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足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大安全投入，确保安全生产系统、技术、设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要求。

（三）切实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切实将安全风险管控在隐患形成之前，将事故隐患消灭在事故之前，确保生产安全。

（四）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切实提高职工业务技能和风险辨识能力，增强职工自保、互保和按章作业意识，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八、附件

1. 调查组的组建；
2. 事故现场示意图；
3.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明细；
4.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阿克陶县巴仁乡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 Y049 移民恢复
一标段 7·6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4 年 8 月 5 日

1. 调查组的组建

阿克陶县巴仁乡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 Y049 移民恢复道路 一标段“7·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一、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斯马依力江·买买提（阿克陶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麦麦提朱马·阿依提库力（阿克陶县水利局局长）
阿不都克尤木·阿巴斯（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阿木提·玉素甫（阿克陶县公安局副局长）
孜提艾力·喀迪尔（阿克陶县总工会党组成员，教育工会主席）

二、事故调查组工作职责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组、管理组、技术组，具体人员可由各组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确定。事故调查组日常工作由副组长 XX 同志负责统一协调。

（一）综合组

- 组 长：阿不都克尤木·阿巴斯（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李永刚（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买买提·米吉提，艾孜日提艾力·苏皮，阿布都热

依木·阿布都肉苏力

主要任务:承担综合协调工作。制定事故调查总体工作方案;召集事故调查组相关会议,负责对外和内部联络、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负责事故调查组相关信息的报送和处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有关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工作;负责证据材料的统一调取、接收、审查审理和保存保管;汇总各组需要询问的人员名单,负责通知相关人员到场接受询问;负责了解、掌握各工作组调查进展情况,适时参与各工作组的调查工作和事故分析会、讨论会,对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提出要求;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事故调查工作的进展情况;根据各组调查报告和有关资料,提出事故综合定性意见;联络、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开展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二) 管理组

组 长:麦麦提朱马·阿依提库力(阿克陶县水利局局长)

副组长:阮 鸣(阿克陶县水利局副局长)

成 员:买合木提·阿勒玛斯、张明场

工作任务:承担事故管理原因调查。制定管理组工作方案;调查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内设部门职责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查明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管理问题;调查事故涉及的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和相关部门职责落实情况,查明政府部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查明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事实,认定事故责任,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负责评估事

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及地方政府（部门）的应急救援工作，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应急救援工作评估结论；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及时将有关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提出应当追责问责的党员、干部建议名单及人员责任事实，移交纪检监察机关；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认定事故性质。提交管理组调查报告。

（三）技术组

组 长：阿木提·玉素甫（阿克陶县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杨海龙（阿克陶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

成 员：张崇亮、郝振宇

主要任务：承担技术原因调查。制定技术组工作方案；查明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伤亡人数及原因、直接经济损失；对事故单位、设计（可研）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评价机构的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合同签订（安全协议）进行技术审查；对事故单位上级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对事故单位监督管理情况的技术审查；负责事故现场勘验，收集事故现场相关证据；组织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负责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设置专家组为技术组的调查工作提供技术论证与指导，参与技术组相关调查并参加技术分析会议，对调查中涉及的技术分析鉴定、检验检测工作提出建议，提交专家书面意见；查明事故的直接原因和技术上（设计设备、工艺、操作、规程等）的间接原因；提出事

故预防的技术措施；查明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事实，认定事故责任，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认定事故性质。提交技术组调查报告。

阿克陶县人民政府

陶政批〔2024〕34号

关于同意成立阿克陶县巴仁乡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 Y049 移民恢复道路一标段“7·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呈报的《关于成立阿克陶县巴仁乡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 Y049 移民恢复道路一标段“7·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成立阿克陶县巴仁乡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 Y049 移民恢复道路一标段“7·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调查。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组长、副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水利局、总工会有关同志组成，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组、管理组、技术组，具体人员可由各组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确定。

三、事故调查组要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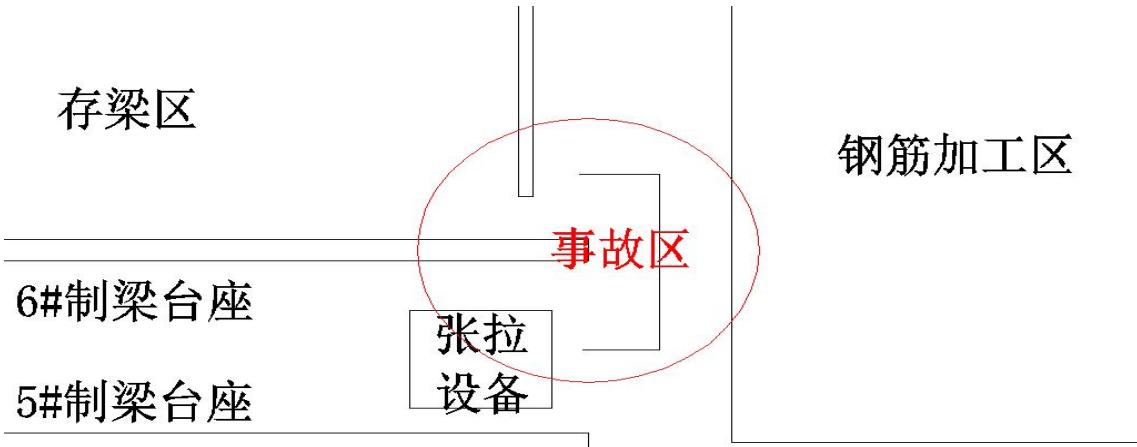
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经过、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并按规定向阿克陶县人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四、事故调查组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严格遵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纪律要求，做到诚信公正，恪尽职守。

附件：阿克陶县巴仁乡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 Y049 移民恢复道路一标段“7·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2. 事故现场示意图



3.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明细

转账结果 交易成功													
交易时间：2024-07-23 11:39:17			网银流水号：2024072311391453137030										
付款方	账户户名	陈厚希	收款方	收款方	张国营								
	付款账户	622848****1076		收款账户	623059****9833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行	农村信用社								
转账金额（小写）	500000.00元	手续费		10.00元									
合计（小写）	500010.00元	合计（大写）		伍拾万零壹拾元整									
附言	赔												
上列款项已按委托办理，有何疑问或业务咨询，请致电95599客户服务热线。													
重要提示：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转账结果 交易成功													
交易时间：2024-07-21 13:00:47			网银流水号：2024072112501953999338										
付款方	账户户名	陈厚希	收款方	收款方	张国营								
	付款账户	622848****1076		收款账户	623059****9833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行	农村信用社								
转账金额（小写）	200000.00元	手续费		10.00元									
合计（小写）	200010.00元	合计（大写）		贰拾万零壹拾元整									
附言	赔												
上列款项已按委托办理，有何疑问或业务咨询，请致电95599客户服务热线。													
重要提示：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转账结果 交易成功													
交易时间：2024-07-08 23:42:23			网银流水号：2024070823391553175036										
付款方	账户户名	陈厚希	收款方	收款方	张国营								
	付款账户	622848****1076		收款账户	623059****9833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行	农村信用社								
转账金额（小写）	700000.00元	手续费		10.00元									
合计（小写）	700010.00元	合计（大写）		柒拾万零壹拾元整									
附言	赔												
上列款项已按委托办理，有何疑问或业务咨询，请致电95599客户服务热线。													
重要提示：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4.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行政区划代码:653022000

编号:65302200720240078

死者姓名	杜金群	性别	男性	民族	汉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年龄	56岁
身份证件类别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3921196709051136	常住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小店乡关庄村关东组64号				
出生日期	1967-09-05	死亡日期	2024-07-06	死亡地点	米院途中				
死亡原因	心脏损伤		家属姓名	杜延年		联系电话	18737798671		
家属住址或单位	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小店乡关庄村关东组64号		医师签名	n8888、38888		民警签名	fdd/s		
医疗卫生机构盖章			派出所意见(盖章)						

2024年7月9日

注:①死者家属持此证明到公安机关报案;②无医师及民警签字、医疗卫生机构及派出所盖章无效;③死于医疗机构以外的死亡原因系死后推断。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行政区划代码:653022000

编号:65302200720240078

死者姓名	杜金群	性别	男性	民族	汉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年龄	56岁
身份证件类别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3921196709051136	常住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小店乡关庄村关东组64号				
出生日期	1967-09-05	死亡日期	2024-07-06	死亡地点	米院途中				
死亡原因	心脏损伤		家属姓名	杜延年		联系电话	18737798671		
家属住址或单位	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小店乡关庄村关东组64号		医师签名	n8888、38888		民警签名	fdd/s		
医疗卫生机构盖章			派出所意见(盖章)						

2024年7月9日

注:①死者家属持此证明到公安机关报案;②无医师及民警签字、医疗卫生机构及派出所盖章无效;③死于医疗机构以外的死亡原因系死后推断。

居民死亡殡葬证

行政区划代码:653022000

编号:65302200720240078

死者姓名	杜金群	性别	男性	民族	汉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年龄	56岁
身份证件类别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21196709051136	常住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小店乡关庄村关东组64号				
出生日期	1967-09-05	死亡日期	2024-07-06	死亡地点	米院途中				
死亡原因	心脏损伤		家属姓名	杜延年		联系电话	18737798671		
家属住址或单位	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小店乡关庄村关东组64号		医师签名	n8888、38888		民警签名	fdd/s		
医疗卫生机构盖章			派出所意见(盖章)						

2024年7月9日

注:①死者家属持此证明到公安机关报案;②死于医疗机构, 医师签字及医疗卫生机构盖章有效;③死于非医疗机构, 医师及民警签字、医疗卫生机构及派出所盖章有效。

